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



中期報告 2018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經營			
營業收入	411,410	490,775	(1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27,100	3,689	63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3.46港仙	0.47港仙	636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財務狀況			
總資產	678,000	657,000	3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488,000	503,000	(3)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5	411,410	490,775
銷售成本		(284,693)	(398,191)
毛利		126,717	92,584
其他收益		14,105	10,445
分銷成本		(89,176)	(81,393)
行政費用		(19,451)	(14,06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3	(2,347)
財務成本	6(a)	(236)	(1,539)
除稅前溢利	6	32,022	3,689
所得稅	7	(4,922)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27,100	3,689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3.46	0.47

第8頁至第41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7,100	3,68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變動	684	—
隨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9,694)	6,300
本期其他總全面(虧損)/收益(扣除零稅項)	(9,010)	6,30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總全面收益	18,090	9,989

第8頁至第41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0,900	19,997
租賃預付款項		15,563	17,272
投資物業		321,034	290,2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	8,657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74	20,9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06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07	—
遞延稅項資產		12,266	17,188
		406,907	374,319
流動資產			
存貨		127,359	153,433
租賃預付款項		455	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9,039	35,653
證券買賣		539	715
結構性存款		39,881	12,462
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2,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22	67,163
		271,295	282,3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2,510	100,943
合約負債		2,506	—
銀行貸款		26,974	14,352
應付股息		20,056	—
即期應繳稅項		4,764	5,074
		156,810	120,369
流動資產淨額		114,485	162,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392	536,3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3,101	3,355
遞延稅項負債		19,109	19,109
其他負債		11,002	11,099
		33,212	33,563
資產淨額		488,180	502,7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6,687	313,373
儲備		331,493	189,400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488,180	502,773

第8頁至第41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小計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13,373	143,310	61,371	34,924	252,381	17,524	14,061	2,358	(409,470)	116,459	429,832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6,300	-	-	-	-	3,689	9,989	9,989
於購股權沒收後轉撥至 累積虧損	-	-	-	-	-	-	(249)	-	249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13,373	143,310	61,371	41,224	252,381	17,524	13,812	2,358	(405,532)	126,448	439,8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3,373	143,310	61,371	43,770	252,381	17,524	12,818	3,515	(345,289)	189,400	502,77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	3,914	3,515	7,429	7,4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313,373	143,310	61,371	43,770	252,381	17,524	12,818	7,429	(341,774)	196,829	510,202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9,694)	-	-	-	684	27,100	18,090	18,090
股本轉撥至撥入盈餘	(156,686)	-	-	-	-	156,686	-	-	-	156,686	-
股份溢價轉撥至撥入盈餘	-	(143,310)	-	-	-	143,310	-	-	-	-	-
轉撥撥入盈餘以抵銷累積虧損	-	-	-	-	-	(249,206)	-	-	249,206	-	-
末期股息	-	-	-	-	-	(20,056)	-	-	-	(20,056)	(20,056)
特別股息	-	-	-	-	-	(20,056)	-	-	-	(20,056)	(20,056)
於購股權沒收後轉撥至 累積虧損	-	-	-	-	-	-	(533)	-	533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6,687	-	61,371	34,076	252,381	28,202	12,285	8,113	(64,935)	331,493	488,180

第8頁至第41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產生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0,301	89,607
投資業務		
支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541)	(564)
支付添置投資物業	(35,067)	—
結構性存款增加	(27,419)	—
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12,462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541	97
已收股息	7	—
已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2,017)	(467)
融資業務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6,974	78,184
償還銀行借貸	(14,352)	(122,549)
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	(236)	(1,490)
已付股息	(20,056)	—
償還一位董事之貸款	—	(8,000)
已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670)	(53,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14	35,2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163	26,229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55)	39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22	61,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4,022	61,907

第8頁至第41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零售及批發)貿易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西9號19樓。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會計政策一致。惟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其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同時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物業之轉讓」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在收益確認時間、合約成本資本化、自客戶取得重大融資利益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附註3討論。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負債以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損益內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這不僅將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租期各期間已確認的開支總額。結合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期較早年度於損益扣除較高金額,而於租賃後期則開支遞減。新準則已包含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可選擇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僅可由承租人應用。

本集團為若干零售店的承租人,該等項目現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對有關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為於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記錄租賃開支及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附註16)。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86,337,000港元。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於綜合損益表內,在原本相同狀況下的年度租金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開支則將增加。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重要,本公司董事預期,相較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該新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

此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有所不同)。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儘管實體的會計政策變動，但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列。誠如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採納。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期初確認。

下表顯示就每個個別條目確認的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變動影響的條目。有關調整按以下準則詳細說明。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8,657	(8,657)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950	7,429	8,3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707	-	7,707
公允值儲備	3,515	(3,515)	7,429	7,429
累積虧損	(345,289)	3,515	-	(341,77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該重新分類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附註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a)	7,707	-
將非交易性權益由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	950
按公允值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7,4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7,707	8,379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公允值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a)	(3,515)	3,515
將非交易性權益由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7,429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7,429	(341,77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a) 由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7,707,000港元)由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標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3,515,000港元之相關公允值收益已自公允值儲備轉撥至累積虧損。

(b) 由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重新計量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全部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並不預期在短至中期內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允值為8,3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計950,000港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須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將分別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已進行詳細分析，有關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憑證資料，包括就估計有關其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前瞻性因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於核算和計量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943	(1,740)	99,203
合約負債	—	1,740	1,7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並與客戶之銷售合約相關之客戶按金1,74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列報淨額。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股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不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列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有效期內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在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確認，且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款，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尚未成為無條件之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之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力，即僅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需要之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之客戶。

本集團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自銷售貨品確認收益。本集團於交付並於貨品之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所需要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信息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a)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之公允值架構。將公允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允值計量只使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值計量使用第二級數據，即可觀察數據未能達到第一級，及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為不能獲得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a)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之公允值計量(續)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總額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總額
	市場之報價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市場之報價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結構性存款	-	39,881	-	39,881	-	12,462	-	12,46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9,063	9,063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7,707	-	7,707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7,707	-	7,707
證券買賣	539	-	-	539	715	-	-	715
總額	539	47,588	9,063	57,190	715	20,169	-	20,884

於本期間，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該報告期末發生期間，識別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於本期間，並無估值技術之其他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不同，概因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值的估計

以下概述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值之主要方法和假設。

i) 證券買賣

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收市買入價於報告期末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之市場報價。

ii) 可供出售之投資

公允值乃參考在二手市場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買入價報價而確定。

iii) 結構性存款

公允值乃參考根據於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利率估計之折現現金流量而確定，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而被折現。

iv)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乃使用資產基準法確定。

v)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乃參考在二手市場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買入價報價而確定。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第三級)

(i) 估值輸入值及與公允值之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料：

描述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9,063	不適用	第三級	資產基準法，主要輸入數據為 – 期間回報率 – 少數股東權益折現率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會對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相互間關係。

(ii) 估值流程

本集團擁有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其公允值層級分別被分為第二級及第一級。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每年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該團隊會編寫有關公允值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首席財務官進行審核和批准。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對估值的過程和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與財務報告日期一致。

本集團於計算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所採用主要第三級輸入數據從如下資訊取得及評估：

- 期間回報率：期間回報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值減少。
- 少數股東權益折現率：少數股東權益折現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值減少。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與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類：(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以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此兩個可報告分類。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類。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營業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簡明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類。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即期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類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將期內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物業租賃	分類總計	未經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收入（附註）	406,985	4,425	411,410	-	411,410
經營溢利／（虧損）	34,680	630	35,310	(3,656)	31,654
利息收入	541	-	541	-	54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36	-	236	(173)	63
財務成本	(236)	-	(236)	-	(236)
分類業績	35,221	630	35,851	(3,829)	32,022
所得稅					(4,922)
本期溢利					27,100
折舊及攤銷	1,263	128	1,391	253	1,64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租賃物業	分類總計	未經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7,124	329,523	646,647	2,519	649,16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9,0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707
遞延稅項資產					12,266
總資產					678,202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					
分部資產之增加	1,642	35,461	37,103	-	37,103
分類負債	134,003	8,950	142,953	23,196	166,149
即期應繳所得稅					4,764
遞延稅項負債					19,109
總負債					190,02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物業租賃	分類總計	未經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收入(附註)	486,446	4,329	490,775	–	490,775
經營溢利/(虧損)	6,095	4,037	10,132	(2,654)	7,478
利息收入	97	–	97	–	97
其他(虧損)/收入, 淨額	(2,407)	–	(2,407)	60	(2,347)
財務成本	(1,539)	–	(1,539)	–	(1,539)
分類業績	2,246	4,037	6,283	(2,594)	3,689
所得稅					–
本期溢利					3,689
折舊及攤銷	1,936	292	2,228	–	2,22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03,921</u>	<u>294,689</u>	<u>598,610</u>	<u>32,250</u>	630,860
可供出售之投資					8,657
遞延稅項資產					<u>17,188</u>
總資產					<u>656,705</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 分部資產之增加	<u>3,970</u>	<u>71</u>	<u>4,041</u>	<u>—</u>	<u>4,041</u>
分類負債	<u>116,782</u>	<u>9,274</u>	<u>126,056</u>	<u>3,693</u>	129,749
即期應繳所得稅					5,074
遞延稅項負債					<u>19,109</u>
總負債					<u>153,932</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及(ii)如下述所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139,506	187,923	62,552	66,803
香港(原居地)	271,427	302,359	265,727	266,180
英國	—	—	34,646	—
瑞士	477	493	14,946	15,491
	411,410	490,775	377,871	348,474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533,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此營業收入來自鐘錶銷售分類。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36	1,378
董事貸款利息	—	161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 利息支出總額	<u>236</u>	<u>1,539</u>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滙兌虧損淨額	2,165	66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9	2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05	1,99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9,057)	36,1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30,275	27,404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u>284,693</u>	<u>398,191</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7.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922	—
		4,922	—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七年：16.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概因中國繳稅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一七年：1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3,689,000港元), 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之783,43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經重列): 783,43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經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行使價。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 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按每兩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上一財政年度已獲批准但於報告期內尚未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0.0256 港元(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	20,056	—
就報告期內已獲批准及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0.0256 港元(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	20,056	—
	40,112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自附註13所披露之股本重組後之繳入盈餘作出現金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賬面值	15,761	4,374	–	20,135
匯兌差額	144	44	–	188
添置	–	564	–	564
折舊支出	(170)	(1,825)	–	(1,99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	<u>15,735</u>	<u>3,157</u>	<u>–</u>	<u>18,89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賬面值	15,752	2,697	1,548	19,997
匯兌差額	(226)	(7)	–	(233)
添置	–	1,938	603	2,541
轉撥	–	1,548	(1,548)	–
折舊支出	(171)	(1,234)	–	(1,40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	<u>15,355</u>	<u>4,942</u>	<u>603</u>	<u>20,900</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9,927	20,487
— 關連公司	2,285	2,366
	22,212	22,853
呆賬撥備	(1,259)	(1,230)
	20,953	21,623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492	2,836
— 關連公司	4,534	4,832
	8,026	7,668
貸款及應收賬款	28,979	29,2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60	6,362
	39,039	35,65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20,9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623,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7,947	18,996
91至180日	343	676
181至365日	1,050	1,010
365日以上	1,613	941
	20,953	21,623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5,340	5,656
— 關連公司	—	8
	15,340	5,6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866	35,016
應付一名董事之應計利息	160	160
	47,366	40,840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94	94
預收租金	2,186	3,913
已收按金	52,864	56,096
其他應付稅項		
	102,510	100,94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2,035	2,030
91至180日	—	13
181至365日	—	119
365日以上	3,305	3,502
	15,340	5,664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0.2	2,500,000 (1,250,000)	500,000 —
股本減少	0.4	1,250,000 —	500,000 (250,000)
股本增加	0.2	1,250,000 1,250,000	250,000 2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0.2	2,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0.2	1,566,866 (783,433)	313,373 —
股本減少	0.4	783,433 —	313,373 (156,68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0.2	783,433	156,68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股本(續)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落實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詳情如下：

(a)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b) 股本減少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20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20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式為把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每股0.20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統稱「股本減少」)。

(c) 股本增加

於緊隨股本減少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

(d)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143,310,000港元減少至零。

(e) 將貸方款額轉撥至繳入盈餘

因股本減少156,686,000港元及削減股份溢價賬143,310,000港元而產生之全數貸方款額轉撥至繳入盈餘，以允許將繳入盈餘之所需款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以及作出分派。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158	4,955
離職後福利	18	18
	5,176	4,973

(b) 財務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利息	160	160

累計利息來自董事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其他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手錶機芯予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		-	1,688
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予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	(i)	-	1,140
租賃辦公室及倉庫予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之三間關連公司	(ii)	1,145	1,130
向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採購產品	(iii)	-	37
		-	3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其他交易(續)

附註：

(i) 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參與市場推廣計劃及活動，以促進及加強一間由楊仁先生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所提供的品牌手錶的形象。該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支付廣告資助作為回報，以資助本集團。

(ii) 租賃辦公室及倉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用地予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的三間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合約應收公司(由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由楊仁先生控制)賬款的承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214	1,57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434
	1,214	2,012

經磋商，物業租賃條款期限介乎0.25至3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25至3年)，相關承擔載於附註16。

(iii) 採購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上述關連公司採購產品包括手錶、手錶備用零部件及組件(包括手錶機芯)、鐘錶配件及包裝。本集團亦外包手錶組裝、加工及售後服務，例如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保養及維修。採購產品包括該等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關連公司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之 三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間) 關連公司貿易及其他賬款	6,819	7,198
應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楊仁先生妻子 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之 一間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	8

15.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11,795	11,901
投資物業	227,180	227,180
存貨	28,838	43,322
	267,813	282,403

16. 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與租戶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7,398	8,32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1,810	15,034
	19,208	23,36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87,392	84,56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98,945	224,768
	286,337	309,336

17.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針對之事項。

18. 經營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鐘錶銷售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有較高的銷售額。此乃由於假日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則沒受到特定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19.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項位於英國倫敦之住宅物業（「該物業」）作投資用途，現金代價為3,600,000英鎊（約36,000,000港元）。該宗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為411,0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491,000,000港元下跌16%（二零一七年：上升21%），主要因為在中國鐘錶銷售業務減少。報告期間平均同店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及中國分別上升31%和下跌28%。期內毛利率上升12%至31%，此乃由於過時的庫存撥備（去年決定關閉國內店舖及終止本集團擁有之品牌的零售業務關係）造成。

分銷成本於本期間上升10%至8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酬酢費增加被租金開支減少輕微抵銷所致。行政開支於本期間上升38%至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滙兌虧損、法律及專家費用以及銀行徵費增加所致。由於借貸減少，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至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包括短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為1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經營業績，並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2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8間店舖。本集團期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且會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香港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強勁，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大陸遊客消費模式轉變，以及反腐敗繼續在中國開展，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仍然停滯不前。展望將來，旅客及本地消費增加，帶動香港氣氛改善，將成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正面信號。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物業租賃」分部之業務，而其主要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為提升及擴展該分部之現有組合，本集團近期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一月收購兩項位於倫敦之知名住宅物業。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續）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企業管治(續)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準則」)，該準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而已列入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每股0.2港元	總權益佔已
		之普通股及其相關 股份(如有)數目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楊仁先生	附註1	443,461,236	56.60
楊訪梅女士	附註2	812,136	0.10
楊明志先生	附註4	2,044,800	0.26
賴思明先生	附註3	183,312	0.02
王穎好女士	附註3	183,312	0.02
李達祥先生	附註3	183,312	0.02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1：楊仁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443,461,236股股份中：(a) 35,344,300股股份（其中1,466,500股為購股權）屬楊仁先生之個人權益；(b) 2,964,6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楊仁先生之配偶）持有；(c) 291,210,668股股份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持有；(d) 932,400股股份由Debonair Company Limited持有；(e) 51,133,864股股份由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f) 1,275,336股股份由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g) 1,423,268股股份由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及(h) 59,176,800股股份由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作為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世雄國際有限公司、Debonair Company Limited、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而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楊仁先生擁有87%。Eav An Unit Trust為全權信託，楊仁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附註2：所有812,136股股份均屬楊訪梅女士個人權益。

附註3：該等股份為有關董事持有之有關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附註4：所有2,044,800股股份均為楊明志先生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及其相關股份（如有）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金鳳女士	1	443,461,236	56.60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2	291,210,668	37.17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3	59,176,800	7.55
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	4	51,133,864	6.53
Covenhills Limited	5	64,255,243	8.20

附註：

1. 此等股份中2,964,6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所持有，而餘下440,496,636股股份則由楊仁先生（林金鳳女士之配偶）持有權益，楊仁先生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內。
2.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楊仁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3.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為全權信託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4. 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楊仁先生擁有87%，楊仁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5. Covenhills Limited由已故梁留德先生之遺產受益人Leong Lum Thye先生、Leong Yoke Kheng小姐及Leong Siew Khuen先生均等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49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以激勵僱員。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更新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更新」）及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例之規則（「修訂」）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被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獲授予者發行146,800,000份及34,17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股本為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94港元及0.263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分別完成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兩者經已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七月之進一步股份合併完成後，根據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兩者經已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59,925股購股權已失效，但期內並無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449,813股(二零一七年：16,791,425股，此乃二零一八年七月就股份合併完成作出調整前之數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之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為2.688港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其後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	本期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獲得之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根據股份合併之調整	本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每股行使價
董事										
楊仁先生	2,933,000	-	-	-	(1,466,500)	1,466,5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2.688港元
顏思明先生	366,825	-	-	-	(183,313)	183,31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2.688港元
王絹好女士	366,825	-	-	-	(183,313)	183,31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2.688港元
李建祥先生	366,825	-	-	-	(183,313)	183,31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2.688港元
	<u>4,032,875</u>	<u>-</u>	<u>-</u>	<u>-</u>	<u>(2,016,439)</u>	<u>2,016,436</u>				
員工	11,526,890	-	(659,925)	-	(5,433,368)	5,453,37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2.688港元
總計	<u>15,559,565</u>	<u>-</u>	<u>(659,925)</u>	<u>-</u>	<u>(7,449,827)</u>	<u>7,449,813</u>				

其他資料(續)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乃為期十年之酌情股份獎勵及持有計劃，主要為鼓勵或有利於經董事局決定之有資格參與該計劃及會或將會獲得新股份獎勵之本集團獲選僱員持有股份。董事將按適用條款使用該計劃獎勵新股份予該等獲選之本集團僱員作為該等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獎勵，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下未行使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